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6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詹美鈴
被告 湯月碧

方伯勳律師

莊國明律師

被告 郭秀東

參與人 昌偉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金華

參與人 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童瑞瑜

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參與人 曜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昭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3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湯月碧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二)所載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湯月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之科刑判決，改

01 判論處其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2罪刑，並定其應執
02 行刑（至其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
03 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
04 職務期約、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
05 諭知）。並以湯月碧既無上開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犯
06 行，則(一)郭秀東雖有交付現金與湯月碧之行為，仍不能證明
07 郭秀東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載共同交付賄賂及不
08 正利益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郭秀東部分之科刑判
09 決，改判諭知其無罪。(二)此部分欠缺有責性之違法行為存
10 在，因而撤銷關於參與人昌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昌偉公
11 司）、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億公司）及曜得國際
12 有限公司（下稱曜得公司，下合稱參與人3公司）部分相關
13 沒收宣告之判決，改判對參與人3公司均不予沒收之宣告。
14 固非無見。

15 二、惟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
16 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
17 而為判斷；倘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亦應詳述其
18 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倘僅援用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而為
19 被告有利之認定，對於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恣置不論，或將卷
20 內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觀察，難謂適法。

21 原判決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能證明湯月碧於國立臺灣大
22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總務室民國99年間辦理
23 之「整形外科統合式微整型骨鑽鋸組1組（案號：IA100004
24 0）」採購案（下稱微型骨鑽鋸組採購案）、「多功能血管
25 雷射（案號：IA1000082）」採購案（下稱多功能血管雷射
26 採購案）及「微創水刀清創儀1台（案號：IA1000537）」採
27 購案（下稱微創水刀清創儀採購案），係基於圖郭秀東、賴
28 榮錦及參與人3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有何對參與人3公司為
29 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等違背職務行為，而採信湯月碧主張
30 並無指示其助理郭晏晴護航特定廠商，且係被動收取郭秀東
31 交付之現金等辯解，因認湯月碧所為尚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

01 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犯行，亦無公
02 訴意旨所指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
03 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犯行，而湯月碧既無上開違背職務之行
04 為，則郭秀東縱有交付對價之行為，亦不構成同條例第11條
05 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犯
06 行。然依卷內資料記載：

07 (一)關於微型骨鑽鋸組採購案部分，1.證人即同案被告郭秀東偵
08 查中證稱：昌偉公司是代理stryker廠牌產品，我印象中規
09 格是昌偉公司的業務郭宏麟以電子郵件寄到公司給我，再由
10 我轉送給湯月碧的助理郭晏晴作為開立採購案的相關參考資
11 料，因為郭晏晴是不懂規格的人，湯月碧要她來問我該採購
12 案規格有無特殊之處，我是向郭晏晴表示規格中的觸控螢幕
13 是stryker品牌獨有，也就是只有昌偉公司才合格，並要郭
14 晏晴以此規格淘汰其他競爭廠商，該廠商應該就是歲康實業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康公司）的儀器，他們沒有觸控式液
16 晶螢幕，最後是昌偉公司得標。湯月碧對微型骨鑽鋸組採購
17 案以規格審查把歲康公司踢掉，算是有幫助等語（見102年
18 度他字第3960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0、41頁）。2.證人即
19 同案被告賴榮錦偵查中證稱：98年底，郭秀東跟我提過臺大
20 醫院有預算要買骨鑽鋸組，因為我是昌偉公司的經銷商，我
21 便聯繫昌偉公司業務經理葉梨玲，請昌偉公司提供產品規格
22 資料給郭秀東，後來就由郭秀東與昌偉公司的郭姓員工直接
23 聯繫臺大醫院。葉梨玲打電話抱怨微型骨鑽鋸組採購案開標
24 時歲康公司跑來參標，我就表示郭秀東已有將昌偉公司這個
25 觸控螢幕的特殊規格，在開標前就交給郭晏晴，並將這個特
26 殊規格寫在微型骨鑽鋸組採購案招標規範內。後來郭晏晴擔
27 任本採購案審標人員，在開標時也以觸控液晶螢幕將歲康公
28 司剔除。如果沒有以昌偉公司產品的特殊功能規格「觸控式
29 液晶螢幕」提供湯月碧及其助理郭晏晴寫入採購規範限定規
30 格，則每家生產骨鑽鋸組產品的廠商都可以參標，所以本採
31 購案一開始時，湯月碧會請助理郭晏晴向郭秀東索取產品規

01 格資料，基於他們彼此合作的默契，這件案件將來就由郭秀
02 東所提供產品之廠商得標承做等語（見他字卷第90至93
03 頁）。3.證人葉梨玲偵查中證稱：賴榮錦曾派郭秀東來昌偉
04 公司索取骨鑽鋸組型錄，並且要我在表格上註記特殊規格，
05 賴榮錦為了綁定規格提供給臺大醫院醫事人員參考，將這些
06 規格當作審查依據，以順利取得微型骨鑽鋸組採購案。賴榮
07 錦要我們提供特殊規格，也就是會用該特殊規格去排除其他
08 廠商。99年間，「觸控式液晶螢幕」只有昌偉公司stryker
09 骨鑽鋸組特有，所以臺大醫院所開的規格上要求骨鑽鋸組電
10 動主機要有「觸控式液晶螢幕」功能，只有昌偉公司stryke
11 r骨鑽鋸組符合條件。賴榮錦告訴我開標當天臺大醫院人員
12 不清楚要如何去審規格，賴榮錦才用電話告訴臺大醫院人員
13 可以從「觸控式液晶螢幕」這個功能去剔除廠商，後來臺大
14 醫院人員也的確以「觸控式液晶螢幕」這點剔除歲康公司的
15 產品等語（見他字卷第178、179頁）。4.證人郭晏晴偵查中
16 證稱：微型骨鑽鋸組採購案，從一開始審查產品規格及最後
17 資格審查、剔除不符廠商部分，我都是經湯月碧指示及授權
18 用印，湯月碧從頭到尾就是想要買stryker品牌，才要我去
19 找郭秀東談論，並要郭秀東提供這個產品的規格資料，湯月
20 碧要我打電話給郭秀東，就是要我以郭秀東的意見為意見，
21 所以我最後才會在歲康公司的投標資料審查結果上，由我親
22 筆註記「不合格（無觸控式液晶螢幕）」（見他字卷第273
23 頁背面）；當時開標前湯月碧要我打電話問郭秀東，目的就
24 是要用昌偉公司的廠牌，看能不能問出其他家廠牌規格不符
25 的地方，可以排除其他家的品牌等語（見103年度偵字第130
26 6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272頁）；於第一審證稱：要採購
27 的一些型錄，郭秀東會提供給我，填寫資料的部分，如果我
28 不知道如何填寫，我會問郭秀東，有些案子醫工部會請我們
29 修改，如果我不知如何處理，我就會問郭秀東，這個案件我
30 也有問郭秀東，如何修改我也是問郭秀東等語（見第一審卷
31 一第335頁）。5.佐以郭晏晴與郭秀東、葉梨玲與賴榮錦間

01 之通訊監察譯文可參（見偵字卷第240、241頁）。倘上情無
02 訛，則湯月碧於臺大醫院辦理微型骨鑽鋸組採購案前，即指
03 示郭晏晴聯繫郭秀東提供其屬意之昌偉公司stryker廠牌規
04 格，逕將該廠牌之特定規格載入臺大醫院整形外科採購需求
05 規格中，以協助昌偉公司得標，則湯月碧所為能否謂並未對
06 昌偉公司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否無圖利郭秀東、賴
07 榮錦及昌偉公司之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原判決就上開疑義
08 未予釐清究明，且對於上述不利湯月碧之證據，既未加以調
09 查釐清，亦未於判決內說明其取捨之理由，逕為其有利之認
10 定，尚嫌速斷，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11 (二)關於多功能血管雷射採購案部分，1.證人即八億公司業務經
12 理陳永錚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詢問（下稱調詢）及
13 偵查中證稱：郭秀東跟我說他想做臺大醫院，問我說我們公
14 司有沒有血管雷射，我跟他說有，之後他叫我給他報價單、
15 型錄，email給他。隔了幾個月，郭秀東打電話給我，說醫
16 院那裡已經編預算，叫我再送一次報價單跟型錄，並表示
17 「上面的」要我放寬該產品規格，我就指示吳瑤玲修改，後
18 來郭秀東、賴榮錦有來八億公司議價，協調八億公司是拿新
19 臺幣（下同）300萬元，多的就歸他們，之後八億公司有付8
20 0萬元給郭秀東、賴榮錦等語（見他字卷第141至146、162至
21 166頁）。2.證人即八億公司產品專員吳瑤玲於調詢及偵查
22 中證稱：99年間，陳永錚曾指示我將八億公司多功能血管雷
23 射產品的規格資料及修改過的東西用電子郵件寄給郭秀東，
24 之後陳永錚將郭秀東寄給他的電子郵件轉寄給我，要我照郭
25 秀東電子郵件上的指示將該產品的基本配備內容作修改，再
26 轉寄給郭秀東及陳永錚，修改的次數忘記了，修改過後，我
27 曾問陳永錚說這份資料是誰要的，他說是臺大醫院要的。經
28 我檢視我所提供的規格範本，跟臺大醫院的招標規格都是一
29 樣的等語（見他字卷第149至153、167至169頁）；3.證人即
30 八億公司負責人童瑞瑜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賴榮錦帶郭秀
31 東來八億公司跟我及陳永錚見面，說他們要去努力看看，希

01 望臺大醫院能夠採購這個器材，八億公司後來以380萬元得
02 標，就給郭秀東、賴榮錦佣金80萬元等語（見他字卷第117
03 至123、132至138頁）。4.郭秀東於偵查及第一審證稱：是
04 我建議湯月碧買多功能血管雷射，招標前我有提供規格給郭
05 晏晴，有向陳永錚表示「上面的」希望就所提供的產品規格
06 能再放寬，「上面的」就是使用單位，就是湯月碧。郭晏晴
07 有寄要修改規格的電子郵件給我，其中有臺大醫院審查的意
08 見，我收到電子郵件之後有詢問八億公司人員，再以電子郵
09 件回復給郭晏晴，我在提供規格的時候就知道只有八億公司
10 符合規格需求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417、418、429、430
11 頁）。5.郭晏晴於偵查中證稱：多功能血管雷射採購案是湯
12 月碧要我在採購時就聯絡郭秀東，請郭秀東提供「多功能血
13 管雷射」的規格，然後就將郭秀東提供的產品規格資料填寫
14 至整形外科規格需求單的欄位，我再拿申購單去用印送審。
15 99年5月28日我傳送含有關於多功能血管雷射採購案之臺大
16 醫院內部資料之電子郵件給郭秀東，是湯月碧指示我傳送該
17 等資料的。待郭秀東回復後，我照郭秀東回復之修改意見寫
18 在臺大醫院簽稿會單「會核意見及簽章」欄上交出去，就是
19 要確認郭秀東安排的八億公司產品有無此規格及這樣採購對
20 不對等語（見他字卷第275、275-1頁，第一審卷一第341至3
21 43、404至407頁）。6.佐以卷附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內容
22 （見偵字卷第220至237頁，他字卷第71至73頁）、通訊監察
23 譯文可稽（見偵字卷第243頁）。上情倘俱無誤，湯月碧於
24 臺大醫院辦理多功能血管雷射採購案前，即指示郭晏晴聯繫
25 郭秀東提供產品規格，逕依郭秀東所提供八億公司產品之特
26 定規格載入臺大醫院整形外科採購需求規格，並多次依郭秀
27 東之意見修改規格，且依原判決之認定，湯月碧基於洩漏國
28 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指示郭晏晴以湯月碧申請使用之電子郵
29 件信箱，將關於此採購案之臺大醫院內部簽呈、投標標價清
30 單、採購投標須知及規格需求等屬採購案未公告前不得公開
31 之秘密文件洩漏予郭秀東之洩密行為，最終由八億公司得以

01 順利得標。則湯月碧所為能否謂並未對八億公司為無正當理
02 由之差別待遇？是否無圖利郭秀東、賴榮錦及八億公司之主
03 觀犯意與客觀行為？原判決就上開疑義未予釐清究明，且對
04 於上述不利湯月碧之證據，既未加以調查釐清，亦未於判決
05 內說明其取捨之理由，逕為其有利之認定，尚嫌速斷，自有
06 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07 (三)關於微創水刀清創儀採購案部分，1.證人即曜得公司負責人
08 彭昭鋒於偵查中證稱：我認識賴榮錦、郭秀東，賴榮錦的公
09 司是凌宇公司，他聯繫我說有機會賣「Smith&Nephew」微創
10 水刀清創儀給臺大醫院，我才叫會計將上開儀器的型錄、規
11 格等資料直接以電子郵件寄給凌宇公司賴榮錦，賴榮錦應該
12 是轉交給湯月碧。之後臺大醫院辦理微創水刀清創儀採購案
13 時，公告規格就與我寄給凌宇公司的型錄、規格一模一樣。
14 賴榮錦說他希望弄這個案子，問我希望預算要編多少錢，我
15 說預算編150萬元左右，投標前有講到成本約90萬元左右，
16 看標多少，剩餘是賴榮錦的。後來曜得公司以130萬元得
17 標，因為透過賴榮錦居中牽線，所以支付佣金30餘萬元給凌
18 宇公司等語（見他字卷第190至196頁）。2.賴榮錦於偵查中
19 證稱：臺大醫院整形外科準備要辦理微創水刀清創儀採購
20 案，湯月碧請郭晏晴向郭秀東索取相關產品規格資料，郭秀
21 東請我向曜得公司索取資料，我就與曜得公司負責人彭昭鋒
22 聯繫，由郭秀東向彭昭鋒索取產品規格資料，再將產品規格
23 資料送給郭晏晴，郭晏晴作好招標規範及文件後，再送回來
24 給郭秀東確認產品規格是否正確等語（見他字卷第94頁）。
25 3.郭秀東於偵查及第一審證稱：微創水刀清創儀採購案的
26 情形與微型骨鑽鋸組採購案類似，曜得公司是我之前合作的
27 原廠代理商，所以請曜得公司參標，曜得公司以130萬元得
28 標，有給佣金，微創水刀清創儀採購案是我跟郭晏晴以電子
29 郵件聯繫，招標前我就有提供規格給郭晏晴等語（見他字卷
30 第43頁，第一審卷一第417頁）。4.郭晏晴於偵查及第一審
31 證稱：湯月碧叫我去通知郭秀東微創水刀清創儀的招標時間

01 快到了，請郭秀東提供產品資料，郭秀東就會提供儀器規
02 格、型錄等申請所需資料，我就會按提供的資料填寫表格給
03 湯月碧看，送出去之前會再給郭秀東看一下，因為湯月碧要
04 我跟郭秀東聯絡準備申請資料，詳細資料在電話裡我無法清
05 楚轉述，且湯月碧之前曾於多功能血管雷射採購案要我傳送
06 含臺大醫院內部採購文件之電子郵件給郭秀東看，所以微創
07 水刀清創儀採購案件，也比照辦理，我於99年6月2日傳送含
08 有微創水刀清創儀採購案之臺大醫院內部資料之電子郵件給
09 郭秀東等語（見他字卷第274、275頁，第一審卷一第339、3
10 40、405至407頁）。5.佐以卷附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內容
11 可參（見偵字卷第216至219之1頁）。上情如若無訛，湯月
12 碧於臺大醫院辦理微創水刀清創儀採購案前，即指示郭晏晴
13 聯繫郭秀東提供產品規格，逕依郭秀東所提供曜得公司產品
14 之特定規格載入臺大醫院整形外科採購需求規格，且依原判
15 決之認定，湯月碧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指示郭晏
16 晴以湯月碧申請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將關於此採購案之臺
17 大醫院內部簽呈、規格明細、採購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說明
18 書等屬本採購案未公告前不得公開之秘密文件洩漏予郭秀東
19 之洩密行為，最終由曜得公司得以順利得標，則湯月碧所為
20 能否謂並未對曜得公司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否無圖
21 利郭秀東、賴榮錦及曜得公司之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原判
22 決就上開疑義未予釐清究明，且對於上述不利湯月碧之證
23 據，既未加以調查釐清，亦未於判決內說明其取捨之理由，
24 逕為其有利之認定，尚嫌速斷，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
25 違法。

26 (四)賴榮錦於偵查中證稱：昌偉公司得標後，就是以決標價扣掉
27 稅金與昌偉公司給我們經銷商成本，差價約27萬5千元作為
28 佣金，其中10萬5千元就是郭秀東向我表示要給湯月碧的賄
29 款；八億公司得標後，給付佣金80萬元，其中36萬2千元就
30 是郭秀東向我表示要給湯月碧的賄款；佣金是曜得公司自行
31 計算，其中12萬4千元是郭秀東向我表示要給湯月碧的賄

01 款，都是依照決標金額稅後約10%計算出來的，因為湯月碧
02 是主任，採購也是她負責，所以郭秀東說要給她這筆錢，我
03 才會同意等語（見他字卷第93、94、96至98、338頁）。郭
04 秀東於偵查及第一審證稱：上開3採購案計算出應給湯月碧5
05 9萬1千元，扣除代湯月碧訂花、雜支及營業稅金後，我於10
06 0年1月把錢拿去湯月碧住處，向湯月碧表示是上開3採購案
07 的錢、總金額及上開扣除的費用是多少，謝謝她的幫忙，湯
08 月碧有先推辭，但我講了個理由請她收下，湯月碧有問我裡
09 面有多少，我說大約42萬，另外準備了明細，她就叫我把零
10 頭拿走，我當她的面把4捆10萬元放回牛皮紙袋內，放在客
11 廳桌上，他沒要我拿走；若湯月碧不是主任，也沒有參與該
12 科的採購，我不會給這筆錢等語（見他字卷第329、330頁，
13 偵字卷第353頁背面）。上情如若無訛，郭秀東係因湯月碧
14 於上開3採購案中配合郭秀東提供參與人3公司各自特殊規格
15 作為各該採購案之需求規格，協助參與人3公司得標，郭秀
16 東自參與人3公司取得佣金後，並自各該採購案得標金額提
17 出一定比例之現金給予湯月碧，以酬謝湯月碧於上開3採購
18 案使參與人3公司分別得標提供之助力，湯月碧並已知悉郭
19 秀東交付上開款項之目的，仍予收受之。如此，能否謂湯月
20 碧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要非無研求
21 之餘地。原審未詳加調查釐清，且就前揭證據資料何以不足
22 為不利湯月碧之認定，亦未於理由內詳為說明，逕為湯月碧
23 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同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
24 違法。

25 (五)郭秀東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載共同交付賄賂及不
26 正利益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見第一審卷一第486頁，原審更
27 一審卷一第85頁）。且綜合上揭證人、同案被告不利之供證
28 及卷附相關證據資料記載等情觀之，是否仍不得作為郭秀東
29 上開自白之補強證據？原判決就上述各該證據未詳加勾稽審
30 認，亦未於理由內為明白論述，僅泛以湯月碧無公訴意旨所
31 指違背職務行為，縱郭秀東有交付現金予湯月碧作為感謝護

01 航上開3採購案得標之對價，亦不構成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
02 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犯行，遽為其無罪之諭知，亦有
03 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誤。

04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原判決上開違
05 誤影響於本件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本院無從據以自行
06 判決，應認原判決關於湯月碧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及
07 郭秀東部分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湯月碧所犯公務員
08 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部分，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
09 但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予發回。又關於參與人3公司
10 相關沒收部分，因其依附之前提即前開本案判決部分既經本
11 院撤銷發回，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
12 於違法行為部分，於發回後經原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
13 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矛盾，亦應予一併發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7 法官 楊智勝
18 法官 高玉舜
19 法官 楊皓清
20 法官 林怡秀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怡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